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设立、运行、职责履行等相关事项，提高提名委员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障其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，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的资格和应承担的义务除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，委员每年应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用于公司的相关事项，以保证有效地履行其应尽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1.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2.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负责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自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每年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。

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，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。

如遇紧急情况，经全体提名委员会成员豁免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提名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，采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审议事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提名委员会审核该事项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必要时，该等中介机构亦可列席会议。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保管，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本工作细则：

- （一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规则、公司章程修改后，本工作细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；
- 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本工作细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；
- （三）董事会决定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